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葉翠嵐
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
傳真：2599-4287
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10005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有關香港地區販售之「感冒除」中成藥，因產品標籤不符規定乙事，經查國內未核准該項藥品進口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販售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藥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3月28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626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會中藥組(均含)


主任委員 黃林煌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10341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

承辦人：陳榮昌

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
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1012062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20626 表.doc、120626 新聞.doc)
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指令中成藥商黃氏養生藥堂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「感冒除」的中成藥報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總 收 文
民國 101. 3. 28 收到

醫藥字

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



1010006785

總 收 文
民國 101. 3. 30 收到

衛中會藥字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

衛中會

A1010005488

安全之虞產品(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)、
疫情(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)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
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

填表單位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商務組
填報日期:101年3月28日

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	國別	相關訊息內容 (發生日期) (問題癥結)	駐地政府作法 (含相關法規內容)	是否銷售至台灣	備註
黃氏養生藥堂有限公司「感冒除」	香港	<p>2012年3月27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:</p> <p>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3月27日指令中成藥商黃氏養生藥堂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「感冒除」(註冊編號:HKP-05059)的中成藥。因為在市場監測中,署方發現該產品的標籤不符合法規規定內容。</p> <p>衛生署發言人稱:「該中成藥包裝上的標籤列明的服用方法為每四小時服食一次,每次服用四粒膠囊,份量多於其向中藥組提交的註冊資料。另外,該中成藥其中一種主要成份『山豆根』,是載列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的中藥材,但該成份並未顯示於標籤上。載列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的中藥材含有毒成份,銷售和服用這些中藥材均必須非常小心,因此根據中藥組的要求,需要在中成藥的標籤列出。」</p>	<p>發言人稱:「該中成藥聲稱用於預防和治療流感樣疾病,雖然按照該錯誤標籤的指示,每日服用的份量,其療效低於文獻記載所建議的治療水平,但由於『山豆根』含有槐屬生物鹼,過量服用可能引致腸胃問題,例如噁心、嘔吐和便秘等。因此,為審慎起見,衛生署需要提醒市民該中成藥可能產生副作用。」</p> <p>發言人解釋:「衛生署職員正在現場調查,以確定錯誤標籤的起因。」</p> <p>「衛生署至今未有接獲相關的不良反應個案的呈報,市民可致電持牌商設立的熱線電話(852) 2522-7337)查詢。衛生署會繼續調查,並密切監察回收行動。」</p> <p>發言人表示:「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四九章</p>	無	本組101年3月28日台灣(商組)字第120626號函報衛生署、消保處、標檢局、藥管局、貿易局、陸委會、香港事務處。

		<p>《中醫藥條例》，中成藥必須附有合規定內容的標籤，違例者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，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，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月。衛生署在完成調查後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。」</p> <p>發言人補充：「曾服用該產品的市民如有疑問或感不適，應請教醫護人員。」</p> <p>發言人呼籲：「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，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。」</p>		
--	--	--	--	--

註：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I 則

新聞公報

簡體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回收標籤不合法例要求的中成藥 (附圖)

衛生署今日(三月二十七日)指令中成藥商黃氏養生藥堂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「感冒除」(註冊編號: HKP-05059)的中成藥。因為在市場監測中, 署方發現該產品的標籤不合法例規定內容。

衛生署發言人說: 「該中成藥包裝上的標籤列明的服用方法為每四小時服食一次, 每次服用四粒膠囊, 份量多於其向中藥組提交的註冊資料。另外, 該中成藥其中的一種主要成份『山豆根』, 是載列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的中藥材, 但該成份並未顯示於標籤上。載列於《中醫藥條例》附表1的中藥材含有毒成份, 銷售和服用這些中藥材均必須非常小心, 因此根據中藥組的要求, 需要在中成藥的標籤列出。」

發言人表示: 「該中成藥聲稱用於預防和治療流感樣疾病, 雖然按照該錯誤標籤的指示, 每日服用的份量, 其療效低於文獻記載所建議的治療水平, 但由於『山豆根』含有槐屬生物鹼, 過量服用可能引致腸胃問題, 例如噁心、嘔吐和便秘等。因此, 為審慎起見, 我們需要提醒市民該中成藥可能產生的副作用。」

發言人解釋: 「衛生署職員正在現場調查, 以確定錯誤標籤的起因。」

「衛生署至今未有接獲相關的不良反應個案的呈報, 市民可致電持牌商設立的熱線電話(2522 7337)查詢。衛生署會繼續調查, 並密切監察回收行動。」

發言人表示: 「根據香港法例五四九章《中醫藥條例》, 中成藥必須附有合規定內容的標籤, 違例者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, 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, 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, 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。衛生署在完成調查後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。」

發言人補充: 「曾服用該產品的市民如有疑問或感不適, 應請教醫護人員。」

發言人呼籲: 「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, 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。」

完

2012年3月27日(星期二)

香港時間21時56分

